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訓字第 102021446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府人訓字第 10502036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府人訓字第 110011143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規範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 休假加班費作業程序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具休假資格且支領休假補助費人員。
- 三、各級學校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,但非寒暑假期間 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下,經校長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,有下列情形之一,無法休假者,得覈實請領未休假加班費:
 - (一)各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,經本府核准指定有案之委辦工程或 業務、活動,其工程連續逾一個月或業務、活動連續逾十日。
 - (二)奉派代理、兼任、借調、調用(支援)他校(機關)業務,十日以上、未滿三個月者,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一; 三個月以上、未滿六個月者,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二;六個月以上者,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全數。
 - (三)寒暑假代理、兼任、借調、調用(支援)他校(機關)業務之 期間日數以倍數計算後,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具特殊事由,經本府專案核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應經本府核准,始得支給;委辦工程以校長、教師兼

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或幹事(承辦工程業務)等人員為限,其經費於委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額度內勻支;委辦業務或活動則以實際辦理人員為限,所需經費於人事費項下,依實際業務或活動天數核實發給。

第一項第二款以月計算,並由各校逕依規定辦理;合併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計。

- 五、年度中由行政機關調任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服務之人員,依行政機關在職月數比例逕為核給未休假加班費、計算方式依第四點 第三項辦理。
- 六、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除追繳未休假加班 費外,有關人員應依情節從嚴議處。